

# 中國信託投信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架構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架構](#) | [董事會及經理人職責](#) | [董事會議事規範](#) | [誠信經營守則](#) | [道德行為準則](#) | [中國信託投信](#)

## ● 公司治理之架構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公司治理相關架構、落實內部管理、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保障保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維持清償能力、提昇資訊透明度,並隨時觀察、考量外在局勢及環境變革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影響,即時提出因應策略面對挑戰。

## ●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一、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其董事會之結構,將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三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5. 危機處理能力
6. 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7. 國際市場觀
8. 領導能力
9. 決策能力

\* 董事會應認知本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保險業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1. 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
2. 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3. 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4. 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況
5. 監督公司之資產負債配置及營運結果
6. 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7. 監督及處理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
8. 確保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9. 規劃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10. 建立與維持本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11. 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
12. 維護投資人之權益



# 中國信託投信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架構

三、 本公司章程應依公司法規定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中信金控進行本公司董事派任之前，本公司宜就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八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中信金控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四、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得由同一人擔任。

